2026-2027年度南通市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技术支撑项目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方（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甲方（买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南通市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CJZD-G2026-0030）

2、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合同内容：详见附件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捌仟元（小写¥：4108000元）。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自有或租用）、车辆、采样费、分析费、报告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人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3、工作内容：开展大气污染防控精准溯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大气环境立体监测、智慧AI大数据、污染物动态走航监测、组分和粒径监测、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等方面，为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4、甲方项目联系人：郭炜（联系方式：15962751122）

乙方项目负责人：任华荣（联系方式：19961865695）

5、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6、履约地点：南通

二、合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甲乙双方工作要求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且能够提供的相关信息。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服务项目等完成工作。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意见报告，报告直接反馈甲方，乙方对评审意见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指导工作及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

四、报酬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中标人提供阶段性评估报告，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中标人提供总结性评估报告，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261770027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经费、物资，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物资。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甲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二人使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完成项目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从待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交的服务的品种、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项目，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乙方的安全保证义务

乙方在项目建设、服务、验收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建设、服务、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本项目验收成果为各类分析报告及巡查台账，具体要求见下表。

服务内容	产出指标

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络	提供所需的不少于 76 台微站（包括 5 台备用微站），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微站布点。
智慧 AI 大数据服务	5 台智能无人机库和 AI 小程序。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	提供常规分析成果，以及站点精细化溯源成果。应不少于 8 人的团队。
污染物动态监测	六参数地面走航监测服务，针对重点地区微环境开展六参数地面走航监测，不少于 150 次。 开展 10 次激光雷达走航，提供走航记录和高值清单。
组分和粒径监测	1 台颗粒物粒径仪、1 份 VOCs 组分监测解析报告。
专家指导服务	提供相关纪要或成果（4 次）。

2、验收方法：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同时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将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和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共同参与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期和终期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保持一致。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

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且能提供证据证明。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四、其它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附件：服务内容

（一）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络服务

1、微站网格化监测服务

在国控站点周边布设不少于 71 台微站，包括不少于 56 台六参数（$PM_{2.5}$、PM_{10}、SO_2、NO_2、O_3、TVOC 或 CO）网格化微站和不少于 15 台 TVOCs 微站。除固定布设的网格化微站外，供应商提供 5 台备用微站按需调用。

（二）智慧 AI 大数据服务

1、低空哨兵无人机智能溯源监管

建设 5 台智能无人机库，配备无人机工程师 1 名，提供无接触巡查服务（包含更换电池及机库运维服务全部费用，以确保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每台无人机均具备红外摄像功能，支持云端设备管理，根据任务计划自动起飞作业。基于 AI 识别技术，对飞行过程中火点、烟雾、建筑工地等异常情况自动识别。

2、污染事件工单与闭环处置自动化服务

针对现场排查及无人机飞航发现的污染高值及异常问题，支持自动生成污染事件工单，关联问题位置、监测数据、污染类型、研判结果等信息，并按照责任区域和管理权限自动推送至相关责任人员。

3、智能播报服务

定时自动推送关联分析图表、自动推送余量表、高值报警、空气质量日报等常规化分析报表。

（三）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1、大气污染过程分析

通过对历史数据、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等信息，对阶段性空气质量形势开展综合分析，提供专业化的成果。

2、点位精细化溯源

对高值站点开展攻坚溯源，通过精准研判-拉网溯源-量化评估-复查回顾等措施，对站点污染成因进行挖掘，提供问题清单及治理建议，制定系统的提升方案。

（四）污染物走航动态监测

1、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六参数走航车、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对南通市重点地区开展六参数（$PM_{2.5}$、PM_{10}、SO_2、NO_2、O_3、CO）地面走航监测任务，走航车辆搭载高精度传感器，实时扫描道路及周边区域污染浓度，并结合地理信息标注高值点位、记录时段及周边环境特征，对异常数据现场拍照取证，形成“数据+影像”溯源档案。服务期间，开展不少于150次。

2、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服务期间，颗粒物走航不少于10次（天），每次走航距离不少于80公里。

3、走航车运维及质控服务

对南通市自有走航监测车开展整体运维服务，包括车辆驾驶、清洁和维修保养，以及车载仪器的使用、运行维护、意外保障，具体如下：

1）保持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定期对数据备份；

4）对设备的故障进行维修；

5）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仪器运行的保障和支持工作；

6）常规设备维护，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查看监测仪器数据并形成记录。

（五）污染物组分和粒径监测

1、VOCs组分分析

利用VOCs组分数据开展来源解析，有效监测不少于10天，判断各污染源对大气VOCs污染的贡献；提出相应的VOCs和臭氧治理建议，形成1份源解析报告。

2、颗粒物粒径分析

在沿江区域布设1台颗粒物粒径监测仪，投标人所提供的颗粒物粒径监测设备需至少为12通道。

（六）其他保障类服务

1、专家（副高及以上）现场交流指导服务。投标方要邀请国内、省内大气领域专家，通过召开研讨会、实施现场技术支持等方式，对我市大气攻坚进行指导，服务期内不少于4次。

2、针对局地高值区域海安市、海门区开展帮扶工作，开展现场巡查，生成问题清

单。

3、根据采购方要求，投标方技术、设备、人员、装备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开展的其他南通市大气保障服务。例如，按需提供便携式恶臭检测仪、手持式 VOCs 和颗粒物检测仪、红外热成像仪等设备。